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13,500 元，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，因此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,295,52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,082,021 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风机、风扇、电机、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、通风净化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风机、风扇、电机、电主轴、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、通风净化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；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43,295,5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43,082,0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